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6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
性公告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2.1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的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401003487227680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

注：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收到股东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安元基金因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2023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及股权激励达到触发值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等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持、被动稀释的原因，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2.10%减少至 10.00%，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元基金	集中竞价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	28.63-30.842	591,096	0.9946%
	被动增持	2024 年 7 月 1 日	-	-	0.0212%
	被动稀释	2024 年 10 月 22 日	-	-	0.1076%
	集中竞价	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	19.07-24.37	868,391	0.9999%
	被动增持	2025 年 12 月 25 日	-	-	0.0139%
	集中竞价	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	31.85-32.38	35,100	0.034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 比例 (%)	变动后 股数 (万股)	变动后 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19.1990	12.10	1006.0270	10.00	集中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被动增 持、被动稀释	2023/07/03 - 2026/05/08

注:“变动前比例”是以时点对应总股本为基础测算。即“权益变动前”总股本计算基数为 59,428,464 股;“权益变动后”总股本计算基数为 100,602,465 股。

三、其他说明

(一)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系 5%以上非控股股东的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 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井松智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元基金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

